

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办理流程

办理时间: 每年6月15日至6月30日、12月15日至12月30日

学生于限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。(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文件”栏下载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)

说明: 艺术类专业不能转入普通类专业;专升本学生不能转专业。

申请对象: 仅限大一学生

↓

学生家长签署意见(签名)

↓

班主任/辅导员签署意见(签名)

↓

转出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
↓

转入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
↓

教务处学籍科签署意见、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(图书馆东102室)

↓

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

↓

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,公示结束后下发正式文件公布转专业结果

↓

新学期开学前,学生自行登录教务系统、学信网确认转专业信息,到新班级报到,注意核对课表